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第三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2.5 万元。按照“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标准，以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为准进行评选。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

第五条 来自本校的“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正高职称）联名推荐，可以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也可以申请。

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 3 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有获奖证书），也可以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若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可由教授委员会审议后单独申报。

第六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坚持“重质量、轻数量”的原则。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水平不应低于“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原则（A++、A+、A、B+、B）”规定中的“A”级标准。

第七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

- 1、在参评当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 3、不按时注册者。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九条 直博生提供本人高水平成果和成绩排名。

第十条 硕博连读和普通博士生，提供3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按照评选细则确定综合成绩排名。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加分细则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根据期刊等级划分如下：

等级级别	分值
A++	150
A+	70
A	40

注解一：

论文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论文认定以刊物复印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加分。期刊等级参照标准：2017版分级目录正式发布时间为2017年3月2日，收稿日期在该日期之前（含当日）按照2014版进行认定，该日期之后按照2017版进行认定。

注解二：

①所有认定论文其内容均需与我院学科专业相关；②论文所发表刊物在我院相关学科期刊目录（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学科、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学科、道路与铁道工程学科、载运工具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系统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数学、物理学）

内，但若出现与学校其他学科认定级别不一致的情况，一律以我院学科期刊目录为准；③论文所发表刊物不在我院相关学科期刊目录中，但可在学校其他学科期刊目录中查到的情况，考虑对我院相关学科影响力不高，按降一级认定；④论文所发表刊物不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情况，不予认定。

注解三：

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计算分值（导师除外）：

- 1) 一位作者：100%；
- 2) 两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

注：如两位作者中有一位是导师（校内外联合导师以教务名单为准，若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中出现任何一个导师都视作有效），则视为独立作者；三位作者中有一位是导师，则作者顺序向上递补，作者数按两位作者计。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拥有证书），加分细则如下：

1、专利授权

加分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受理
分值	50	10	10	10	2

注 1：

①专利加分以署名的授权证书为准，署名前五位有效；如果署名前五位中有导师，则导师不计入有效排名，署名顺序依次向前递补。

②与我院学科专业不相关专利不予加分。

③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总共累计不超过 2 项。

注 2：

①单独署名：100%

②2 个署名，第 1 署名 70%，第 2 署名 30%

③3 个署名，第 1 署名 60%，第 2 署名 25%，第 3 署名 15%

④4 个署名，第 1 署名 55%，第 2 署名 20%，第 3 署名 15%，第 4 署名 10%

⑤5 个署名，第 1 署名 50%，第 2 署名 20%，第 3 署名 15%，第 4 署名 10%，第 5 署名 5%

2、科研获奖

科	获奖类别	加分分值
研 获 奖	国家级特等奖	150
	国家级一等奖	70
	国家级二等奖	50

加分	国家级三等奖	40
	省部级一等奖	30
	省部级二等奖	20
	省部级三等奖	10

注：科研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3、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	30	15	10	5
省部级学科竞赛	15	10	7	4
全省、片区性竞赛	5	4	3	0

注：

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的等同于本人获同级别奖励，以立项及获奖材料为准；

③硕博连读和普通博士生可认定为国家级的竞赛有三项：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其余的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最高认定为省级；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总共累计不超过3项，数学建模类竞赛加分限1项，创新创业大赛加分限1项，其他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加分限1项。

④直博生可申请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如下表所示，其余的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最高认定为全省、片区性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级
2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级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2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国家级
33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34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3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3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37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级
38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39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40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 I.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延顺（如某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不加分。）
- II. 除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及表 2 竞赛目录中竞赛外，其他各类数学建模竞赛及学科竞赛均认定为其它科创活动的全省、片区性竞赛；
- II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V.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V. 以团队形式参加学科竞赛，按照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按照相应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者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者不加分。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每年 7 月初开始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在网上自行下载申请表，填写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成绩计算，按照评选指标 120%的比例将候选人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所有候选人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依据答辩成绩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并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五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五章 个人申诉

第十六条 对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七条 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若遇有争议的学术问题，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施行，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附则解释。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19 年 9 月